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2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49,430股獎勵股份。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49,43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3,494.30港元（即按面值計算的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零代價向本集團2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49,43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包括本集團22名僱員及1名顧問。於授出的獎勵股份中，21,429股獎勵股份乃授予一名顧問，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獲授獎勵股份數目
RANDLE, Jonathan James	21,429

董事會認為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獎勵股份乃肯定彼等過去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預期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未來貢獻。

349,43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約1.65%。349,43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歸屬。

該等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該等承授人亦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就349,430股獎勵股份而言，新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依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77,310,130股股份。32,512,500股新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44,797,63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3,494.30港元（即按面值計算的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受託人將持有股份池內的新股份，以待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獎勵通知，據此，受託人將從股份池中撥出並持有獎勵股份，以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轉讓予承授人。

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為7.14港元。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3%；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2%。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後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遇，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計劃規則，(i)承授人於相關獎勵歸屬前無權就新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及(ii)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49,43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77,310,13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為履行獎勵而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349,430股新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池」	指	受託人不時持有且將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K) Limited，即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持有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